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307006032

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设备用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7701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
联系人：闫慧
电话：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：yanhu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：胡伟芳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8-11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700603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DB3-40; UeDC 80V; In 35A, 40A; Method of operation: Type S; Icn 600A; Incl: 1000A; 1P

联系人:

闫慧

电话:

021-68586283

电子邮箱:

yanhu@sh-liangxin.com

指定签字人:

胡伟芳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11
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